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出具《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在担保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协议》、《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发布服务合同》等（以下简称“标的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临 2019-013）。

经财务部门测算，博雅科技与百度公司在担保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标的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